



201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i)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的[建议\(E/2016/L.28\)](#)通过]

2016/27.加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体制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基于空间技术的数据、现场监测和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对于可持续发展决策、方案编制和项目运作十分重要，

又回顾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文件，该文件确认，有必要采取新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综合做法，改善数据的可得性、质量、及时性和分类，以在各级支持执行新的发展议程，从而受益于各种数据在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同时确保各国自主支持和跟踪进展情况，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² 明确呼吁在采取全球协调一致行动，以利用新的数据采集和数据综合做法，利用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并加强地理空间数据平台的可得性和可及性，

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15年2月26日题为“全球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大会第69/266号决议，其中要求加强有关大地测量的多边合作，包括公开交流有关地理空间数据，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制订国际标准和公约，通过相关国家机制和政府间合作为全球参考框架和区域密集化作出贡献，

又回顾 依照2011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4号决议设立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以提供一个会员国之间及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对话论坛，

还回顾 经社理事会根据第2011/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委员会时，请委员会在2016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各方面工作和业务的综合审查报告，以便会员国能够评估委员会的实效，

注意到 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5年8月7日第5/113号决定，³ 其中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考虑加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加强与经社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特别是与统计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一致认为委员会作为地理空间信息领域权威性国家政府机构的议事机构，在有效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工作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又注意到 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精简的区域架构，这个架构由向专家委员会负责的五个区域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委员会⁴ 组成，可在全球地理空间问题审议中体现重要的区域观点，

还注意到 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⁵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支持专家委员会在加强作用和增加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方面的任务，一致认为正式的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的形式不再是一种必要需求，建议经社理事会考虑将这些会议从联合国会议日历中取消，其任务和义务由在全球一级委员会承担，其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和实务活动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技术委员会承担，

1. **欢迎**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工作审查报告；⁶
2. **确认** 专家委员会过去五年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取得很大成就和进展，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的管理能力和利用作出贡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年，补编第26号》(E/2015/46)，第一章，B节。

⁴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非洲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阿拉伯国家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欧洲区域委员会。

⁵ 见E/CONF.104/9。

⁶ E/2016/47。

3. **欢迎**专家委员会努力精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现有四个附属机构的工作，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和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及其相关联合国地理名称专家小组；

4. **确认**专家委员会在过去五年按照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有效开展运作，取得了切实成果，并确认委员会能够继续促进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在努力协助会员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⁸和《萨摩亚途径》²方面；

5. **强调**有必要借助于适当的协调机制，在能力建设、规范制定、数据收集、数据传播和数据共享方面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协调和一致，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在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6. **确认**必须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和相关统计一体化领域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决定**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扩大和加强专家委员会作为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由政府专家组成的机构所承担的任务，专家委员会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通过停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及美洲制图会议的任务予以抵消；

8. **又决定**正式的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不再是一种必要需求，为了精简和避免工作重复，立即停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及美洲制图会议的活动；

9. **确认**将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列入经社理事会下的正式联合国会议日历，包括为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供专门的联合国会议管理服务和全面支持；

10. **决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及美洲制图会议在全球一级的实质性任务和义务由专家委员会承担，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技术和实务活动分别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承担；

11. **要求**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应要求并酌情向各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区域机构的工作提供相关支助，并要求向每个区域的所有会员国平等传播这些机构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12. **注意到**需要提供可持续供资和支助，特别是向注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家委员会的业务提供供资和支助，以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其继续有效运作；为此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酌情通过信托基金和其他来源；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借调专家，以支持委员会的活动；

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⁸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议，附件。

13. **重申**处境特殊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以确保委员会届会与参会者的广泛性和均衡代表性；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资源；为此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努力调动预算外资源，为每个处境特殊国家组派三名政府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支付费用；

14. **决定**将经社理事会议程项目从“制图”改为“地理空间信息”，请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继续报告“地名”情况，并请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与地理、地理空间信息和相关专题有关的所有事项；

15. **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和重要性与日俱增，专家委员会精简经社理事会负责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事务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得到认可，并请委员会在五年内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委员会在与统计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及在整合地理空间和统计信息系统方面继续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审查委员会加强机构安排的情况。

2016年7月27日

第48次全体会议